



(以下简称本公司)

太平寿比南山养老两全保险 B 款 (分红型) 条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寿险[2004]703 号核准备案)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太平寿比南山养老两全保险 B 款 (分红型) 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 由保险单或其它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 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其效力与正本相同; 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 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类别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

第三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65 周岁。

第四条 保险责任

一、满期养老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合同期满日当日 24 时, 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的满期养老金,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责任宣告终止。

二、保险费返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责任有效期内身故, 本公司给付累计保险费返还额, 保险费返还额按下列公式计算。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责任宣告终止。

保险费返还额 = 保险费 × (1 + 2.5% × 所交保险费经过天数 / 365)

本公司在兑现上述保险责任同时, 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任何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 (累积利息的计算方法与主合同利息的计算方法一致)。

第五条 满期养老金的领取

本合同的满期养老金受益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领取满期养老金:

1. 趸领: 受益人在合同期满时一次性领取满期养老金;
2. 期领: 受益人可选择分 5 年、10 年、15 年、20 年或 25 年领取满期养老金; 保险金的领取方式由受益人和保险公司约定, 每期可领取的保险金额参见满期养老金领取表。开始领取满期养老金后, 本公司不再承担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中的保险费返还责任。若受益人在未领满约定的养老金时身故, 本公司仍将按期支付余下各期的养老金。

满期养老金领取表 (以 1,000 元保险金额为计算单位)

领取年期	年领	月领
5 年	210.0	17.70
10 年	111.5	9.40
15 年	78.8	6.64
20 年	62.6	5.28
25 年	53.0	4.46

第六条 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将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

（注：保险单周年日为红利应分日，而红利的实际分配日将可能因年度会计核算、审计或相关法律的规定、保险监管的要求而迟于保险单周年日。）

若有红利，红利的领取方式有：

- 一、现金领取；
- 二、储存生息：每年以复利方式保留在本公司，红利利息每年由本公司确定；
- 三、抵交保险费：用于抵交保险费，若有余额将按储存生息办理。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犯罪、拒捕或在任何情况下自伤或自虐；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
- 四、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或者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八、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九、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同时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责任宣告终止。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时，投保人已交足两年或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投保人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同时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责任宣告终止。

第八条 保险合同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

本保险提供多种保险期间，最短不低于 5 年。其中有十年、十五年、二十年，至四十五周岁、至五十周岁、至五十五周岁、至六十周岁，至六十五周岁，至七十周岁，至七十五周岁，投保人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第九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第十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的中止

自投保人交付首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若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中止效力，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责任也宣告中止。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若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到期应交的保险费，而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大于其应交的保险费及在下一保险费交费日时保单贷款与垫交保险费的新增利息的总和时，本公司将自动垫交其应交的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当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其应交保险费及在下一保险费交费日时保单贷款与垫交保险费的新增利息的总和时，本公司将按现金价值净额折算成承保天数，自动垫交部分其应交的保险费；当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交一天的保险费时，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责任宣告终止。

垫交保险费是保单贷款的一部分，作为保单贷款处理（参见“保单贷款”条款）。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或宽限期前已以书面形式做出反对的声明，本公司将不再自动垫交保险费。
本合同若有附加保险合同，则本款内容适用于附加保险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十二条 保单贷款

若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已支付二年（或以上）保险费或趸交保险费的，经被保险人书面签字同意，投保人可以将保险合同作为保单贷款的质押，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百分之七十为限（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壹仟元，本公司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六个月。

若投保人在贷款期满时仍未能偿还贷款及贷款利息，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大于所有保单贷款和贷款利息，则所欠的保单贷款及累计贷款利息将构成新的保单贷款，按本公司最近一次确定的保单贷款利率复利计息，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若投保人部分偿还贷款的，其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计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当本合同所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和累计利息的总金额等于或大于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责任宣告终止。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投保人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按照本公司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文件或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在投保人补交所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和累积利息后次日的零时，本合同恢复效力。

若投保人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本复效权利，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承担的一切责任宣告终止。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合同不享有任何红利的分配。

第十四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书面告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决定解除合同的，无论解除前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并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满期养老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此类受益人的其它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费返还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平均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变更受益人，经本公司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后生效。本公司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保险费返还的申请

保险费返还受益人申请保险费返还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3.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4.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生效法律文书；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满期养老金的申请

满期养老金受益人申请领取满期养老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3.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4.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除非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本公司有权对有关的申请进行调查，并保留进行一切司法医学鉴定的权利，鉴定所需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受益人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即告消灭。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九条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实足年龄计算。

二、投保人在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申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和性别。若申报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处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决定解除合同的，无论解除前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但自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超过二者除外。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实收的保险费少于应收的保险费，本公司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累积利息。若投保人未补交保险费及累积利息，本公司将按照实际年龄和性别更正保险金额。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照实收的保险费和应收的保险费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实收的保险费多于应收的保险费，本公司无息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红利分配不足，本公司将不予补偿；若因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红利分配超额，本公司有权索回超额部分的红利。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经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二條 保險合同的撤銷權

投保人可在收到本合同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銷本合同，並退回本合同的原件。若在撤銷本合同前未曾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無息將已交的保險費退還投保人。在本公司收到書面通知及合同原件（若為郵寄，則以郵戳為準）的次日零時起，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承擔的一切責任宣告終止。

第二十三條 保險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的責任有效期間內，投保人可以用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

一、要求解除本合同時，投保人應提供下列文件和資料：

1. 解除合合同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它保險憑證；
3. 最近一期交費憑證；
4.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證明；
5.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關文件和資料。

二、本合同的保險責任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合同申請書的次日零時起終止。本公司在收齊上述的文件和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退還本合同的現金價值；若投保人未交足二年的保險費，本公司僅在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保險費，同時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承擔的一切責任宣告終止。若解除合合同時本合同有任何欠交的保險費、保單貸款及累積利息，本公司將從中扣除。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

合合同爭議解決方式由當事人在合合同约定從下列兩種方式中選擇一種：

- 一、因履行本合合同發生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合同發生的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法院起訴。

第二十五條 釋義

分紅保險	：指保險公司將其實際經營成果優於定價假設的盈餘，按一定比例向保單持有人進行分配的人壽保險產品。
保險事故	：指本合合同约定的保險責任範圍內的事務。
艾滋病（AIDS）	：指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征的簡稱。
艾滋病毒（HIV）	：指人類免疫缺陷病毒的簡稱。
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征（AIDS）	：其定義按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定義為準。若被保險人的血液樣本中發現艾滋病毒或其抗體，則可認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毒感感染或患艾滋病。
周歲	：指以法定身份證明文件中記載的出生日期為計算基礎計算的年齡。
現金價值	：此“金額”載明於保險單或批注上。若本合合同附有其它具有現金價值的附加保險合合同，此“金額”包含本合合同和其附加保險合合同的現金價值。
現金價值淨額	：指現金價值在扣除所欠交的保險費、保單貸款和累積利息後的餘額。
利息	：指根據本公司已確定的利率計算的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同期人民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頒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與2.5%之較大者”+2.0%確定計息的利率。
手續費	：指每份保險合合同平均承擔的營業費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對該保險合合同所承擔的保險責任所收取的費用等三項之和。“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保險費”的具體金額參見本合合同的保單價值表中對應的現金價值。
處方藥物	：是指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的藥品。
不可抗力	：指無法預見、不可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

<本頁內容結束>